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 補充公告一

###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有關出售AACI(HK) 100%股權

### 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1月23日，華潤煤業與買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煤業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AACI(HK)之100%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3,485.7百萬元(相等於約3,926.6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AACI(HK)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潤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買方為華潤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潤煤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股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3,027,905,33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2.94%)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獨立股東之權益)，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2018年11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9日，內容有關華潤煤業與華潤集團簽署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據此，華潤煤業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之AACI(HK)100%股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華潤煤業與華潤集團同意聘用雙方共同接受的中國境內合資格評估機構，出具AACI (HK)於2018年6月30日的獨立估值報告，並以該份獨立估值報告作為基礎，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會宣佈，雙方已釐定及協定出售事項之代價，於2018年11月23日，華潤煤業與買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煤業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AACI(HK)之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485.7百萬元(相等於約3,926.6百萬港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 訂約方

(a) 華潤煤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b) AACI SAADEC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華潤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標的事項

華潤煤業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由華潤煤業所持有之AACI (HK) 100%股權及所有權利與利益。AACI (HK)持有華潤大寧51%股權。

為免疑問，截止2018年6月30日之後AACI (HK)發生的債權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及損益由買方享有和承擔，AACI (HK)下屬企業發生的債權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及損益由AACI (HK)享有和承擔。

##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華潤煤業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485.7百萬元(相等於約3,926.6百萬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向華潤煤業償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485.7百萬元乃經訂約各方參考估值師根據(其中包括)收益法(涉及貼現現金流量之計算)所估計之AACI (HK)於基準日期之股權估值(包括AACI (HK)於基準日期所估值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85.7百萬元)。

##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均不得豁免：

- (a) 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東批准；
- (b) 就出售事項取得及／或完成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華潤煤業及買方的所有內部批准及授權；
- (c) 根據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規定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批准；
- (d) 華潤煤業根據中國相關國有資產評估規定就資產評估完成相關備案手續；及
- (e) 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書面同意，倘出售事項可能導致AACI (HK)會或被視為會違反與有關第三方的相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

##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其中包括)上文「股權轉讓協議－條件」一段所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於訂約方協定之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華潤煤業與買方可經相互協商後(i)推遲完成，但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ii)於可行情況下完成出售事項或(iii)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後，AACI (HK)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AACI (HK)及華潤大寧將分別成為買方之直接全資子公司及買方間接持有51%股權之子公司。

除出售事項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磋商可能出售位於山西的煤炭資產，倘達成最終具體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另行發出公告。本集團亦於湖南、河南、江蘇、貴州及內蒙古擁有其他煤炭資產（包括運營、在建或擬關閉或出售的煤炭資產），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煤炭產量約1.3百萬噸。本集團現正探究出售部分該等其他煤炭資產的可能性。至於位於貴州及內蒙古的在建煤礦，該兩個煤礦均與電廠同處一地，是煤電一體化項目，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持續營運或可能於日後出售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AACI (HK) 及華潤大寧的基本情況**

AACI (HK)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持股公司，持有華潤大寧51%股權。華潤大寧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有限責任公司。

華潤大寧經營大寧煤礦。大寧煤礦位於中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境內。截至2018年6月30日，大寧煤礦3號煤層的剩餘煤炭儲量約為19,068萬噸。目前，大寧煤礦的設計產能約為400萬噸／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的產量分別為338.3萬噸和161.5萬噸。大寧煤礦生產高發熱量的無煙煤，為用於製造化肥的優質原材料。截止2017年底，華潤大寧共有員工2,243人。

截至2018年6月30日，華潤大寧未經審核之總資產約人民幣2,500.1百萬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1,518.5百萬元。

華潤大寧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br>2018年<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千元人民幣<br>(概約)<br>(未經審核) | 截至<br>12月31日止年度<br>2017年<br>千元人民幣<br>(概約)<br>(經審核) | 2016年<br>千元人民幣<br>(概約)<br>(經審核) |
|-------|---------------------------------------------------------|----------------------------------------------------|---------------------------------|
| 除稅前純利 | 544,131                                                 | 1,067,609                                          | 588,455                         |
| 除稅後純利 | 408,125                                                 | 801,053                                            | 440,350                         |

本公司於2011年從獨立第三方手中購入華潤大寧的股權，51%股權對應的收購成本約40.1億人民幣。

於2018年6月30日，AACI (HK)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6,184.6百萬港元(附註)。

有關AACI (HK)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br>201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br>(概約)<br>(未經審核) | 截至<br>201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br>(概約)<br>(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純利(附註) | 1,199,424                                             | 509,856                                               |
| 除稅後純利(附註) | 904,778                                               | 378,180                                               |

附註：並無扣除華潤大寧的49%少數權益

## 估值報告

AACI (HK)於基準日期之股權估值乃由估值師根據(其中包括)收益法計算，涉及貼現現金流量之計算。因此，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第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之規定。

## 估值報告之主要假設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 及 14.62 條，估值報告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包括以下：

### 一般假設

- (a) 假設須進行估值之所有資產構成出售事項標的事項之一部分，及估值師所完成估值之履行基準為出售事項按照其條款進行；
- (b) 假設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進行出售事項，並已取得足夠市場資料對資產作出知情判斷，且須進行估值之資產可在公開市場買賣；
- (c) 假設須進行估值之資產將按照與目前功能、方法、規模、頻率及環境一致之方法使用；

### 特殊假設

- (a) 假設於基準日期之經濟環境保持不變，且中國宏觀經濟無重大變動、評估對象經營所在地點之社會及經濟環境以及稅基及稅率相關政策無重大變動；
- (b) 假設評估對象之未來管理團隊有能力承擔責任並將繼續保持現有管理模式；
- (c) 假設評估對象之經營能力於基準日期保持在其目前水平，而無考慮因管理、經營策略及額外投資之變化或評估對象其後可能發生之生產及經營變化導致未來經營能力增強；
- (d) 假設評估對象的資產存量與基準日期的資產存量保持在相同水平，而相關資產之市場價值基於基準日期之現行國內價格；

- (e) 假設提供予估值師之背景資料及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
- (f) 假設估值中並未考慮被估實體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和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g) 假設華潤大寧之年產能為每年3.2百萬噸，就估值而言，根據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政府適用規定計算；及
- (h) 假設於基準日期，華潤大寧為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其業務經營期直至2025年5月12日，根據目前獲批產能，開採華潤大寧餘下獲批儲量估計將於2044年9月30日前完成。進一步假設，華潤大寧於業務經營期屆滿後將繼續無條件經營直至於2044年完成開採，且相關經濟政策保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當中確認其已經審核估值報告中所載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及盈利預測並未涉及採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

董事會函件確認估值報告中所載之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並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前提為AACI(HK)將持續經營及於公開市場營運業務。市場價值定義為「經適當的市場營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於估值日交換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且各方在知情、審慎且非強迫下進行交易」。估值乃根據AACI (HK)的過往財務報表評估全部股東權益價值而作出。該過程涉及根據收入法評估營運資產，加上非反映長期外部投資收益的公司報表中外界投資的股權價值，以及其他非營運或於基準日期的剩餘資產的價值，以得出企業的商業價值，並透過自企業價值中扣除計息債務責任的價值以得出企業的全部股東權益(資產淨值)的價值。估值報告的編製基礎為：(i)就估值而言可忽略華潤大寧的物業並無產權證的影響；(ii)採礦權將予重續，而續期費用就估值而言可予忽略；(iii)「設計虧損」乃

以公司所編製數字為基準；(iv)由於華潤大寧日後調整其採礦區導致儲量變動，因而可能導致估值有所變動的影響就估值而言可予忽略。

##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出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    | 中國具有從事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估值公司 |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核數師及估值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刊發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的函件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AACI (HK)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而AACI (HK)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合併。

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基於(其中包括)代價約人民幣3,485.7百萬元(相等於約3,926.6百萬港元<sup>(附註1)</sup>)及AACI (HK)於201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6,184.6百萬港元<sup>(附註2)</sup>(並無扣除華潤大寧的49%少數權益)，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錄得自出售事項產生之除所得稅前收益約881百萬港元<sup>(附註3)</sup>(不考慮外匯影響及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AACI (HK)及其下屬企業發生的損益)。

附註：

1. 根據本公告日期的匯率計算。
2. 根據2018年6月30日的匯率計算。
3. 款額881百萬港元主要是根據代價(根據本公告日期的匯率計算)與我們所分佔AACI (HK)於201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的51%(根據2018年6月30日的匯率計算)之間的差額計算。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主要為華潤集團全資擁有的一間控股公司。華潤集團主要從事七項核心業務，即消費品(零售、啤酒、食品、飲料)、電力、房地產、水泥、燃氣、醫藥、金融服務以及包括微電子、紡織及化工產品等其他業務。

AACI (HK) 主要為持股公司，持有華潤大寧51%股權。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和煤礦。華潤煤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持有煤炭資產。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華潤電力的戰略方向是成為綠色低碳、清潔高效的綜合能源公司。出售華潤大寧可使公司更加聚焦電力業務，所獲得的資金用於發展新能源項目和其他業務，並改善華潤電力的資本結構。

由於交易代價乃基於華潤煤業與華潤集團共同委任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評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寄

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潤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買方為華潤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潤煤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i)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ii)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股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李汝革先生、王彥先生及陳鷹先生已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及／或買方之高級管理職務而放棄就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3,027,905,33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2.94%)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獨立股東之權益)，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達成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2018年11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ACI (HK)」 | 指 | AACI SAADEC (H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7年10月9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基準日期」      | 指 | 2018年6月30日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商業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公眾假期及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8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華潤煤業」 | 指 | 華潤煤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1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 「華潤大寧」 | 指 | 山西華潤大寧能源有限公司，為2000年5月12日在中國大陸成立之中外合作有限責任公司，為AACI (HK)的一家非全資子公司          |
| 「華潤集團」 | 指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7月8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2.94%  |
| 「大寧煤礦」 | 指 | 華潤大寧經營之煤礦，位於中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華潤煤業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其於AACI (HK)之100%股權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買方與華潤煤業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 指 | 華潤集團與華潤煤業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之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先生及蘇澤光先生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19年3月31或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AACI SAADE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的一間全資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估值報告」 | 指 | 估值師編製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有關AACI (HK)及華潤大寧之估值之估值報告                               |
| 「估值師」  | 指 |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煤業與華潤集團就出售事項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                                     |

#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以人民幣1.00元兌1.1264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汝革

香港，2018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汝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葛長新先生(副主席)、胡敏先生(總裁)及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先生及蘇澤光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 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核數師報告的文本，以供載入本公告。

### 獨立核數師就和亞美大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 致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發佈的有關評估亞美大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乃有關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出售目標公司100%權益而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9日的公告及2018年11月23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補充公告第7至8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補充公告第7至8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補充公告第7至8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1月23日

##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編製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函件的文本，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公司名稱：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 盈利預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4.62(3)條之規定發出之確認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內容有關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之公告。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對AACI SAADEC(HK)Holdings Limited進行估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並與估值師就此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8年11月23日就估值報告中的盈利預測之計算所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中所用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2018年11月23日